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
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
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建设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 万个纸杯、100 万个纸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编号: 17605235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1931m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2000吨淋膜纸、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7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法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法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法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乡市泽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威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上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工程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29日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
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刘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 Issued on

证书编号： HP000177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刘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031.14	0.00	0.00	28	0.00	12031.1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9.24 17:41:25

打印时间：2025-09-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721-04-01-9632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法文	联系方式	1393*****8
建设单位法人	闫洪芳 4107211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
建设单位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31.350 秒, 35 度 7 分 16.0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7 造纸 223* (含废纸造纸) - 手工纸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568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568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噪声区划为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2887t/a、COD0.0058t/a、NH₃-N0.0003t/a，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中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主要用水为村集体统一供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用电依托供电系统。项目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进行分析，见下表。</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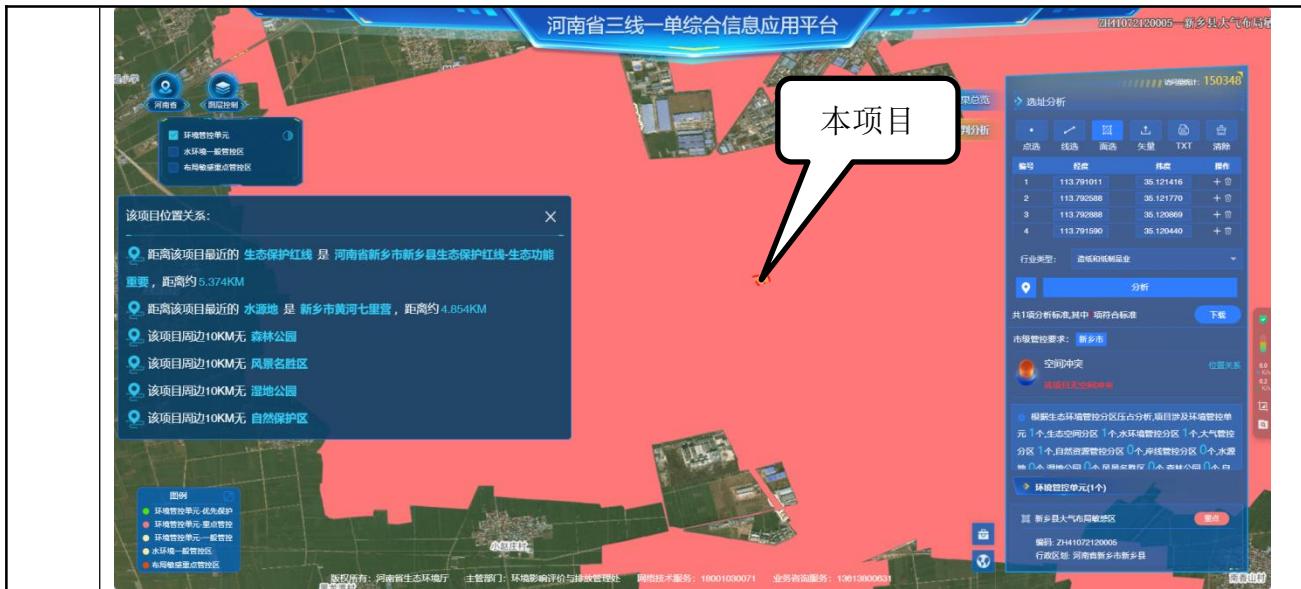


图 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根据图 1,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120005）。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 控 类型	入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	--------------	------	-------	-------------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1、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相 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p>	<p>1、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废气从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中替代，满足区域、流域</p>	相 符

		<p>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涉及印刷工序，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 A 级水平进行建设；</p> <p>4、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 C250410005BD），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 含量限量值≤5%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编号：A224025975210 1002）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p>
--	--	---	---

		07-2020) 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含量小于 2 %的限值要求。 7、企业加强噪声源管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治理噪声污染，避免突发扰民。	
资源利用效率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符合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本项目淋膜、印刷、清洗工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 PE 颗粒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二次密闭，印刷、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量较小，	相符
--------	--------	--------------------------	-------------------------------	----

			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本项目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水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的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C250410005BD），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 含量限量值≤5%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编号：A2240259752101002）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含量小于 2%的限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新乡县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	符合 符合

	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涉及印刷工序，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 A 级水平进行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二)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 县大 气布 局敏 感区 (ZH 41072 12000 5)	重点管 控单元 5(新乡 县七里 营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2、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源 利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气。	符合

		用 效 率 要 求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的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的第37类：造纸222*（含废纸造纸）。名录规定：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应编制报告书；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淋膜、印刷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9-410721-04-01-963210。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3。

表3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使用原纸、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UV油墨等，经淋膜、印刷、分切、模切工序生产食品级淋膜纸。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环评情况	相符性
公司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32000吨食品级淋膜纸、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项目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32000吨食品级淋膜纸、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项目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8000平方米，新建厂房，建设一条年加工32000吨淋膜纸生产线，及一条年加工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生产线。淋膜纸主要生产工艺：原纸-淋膜-印刷-模切/分切-成品；纸杯纸碗生产工艺：原纸-淋膜-印刷-模切/分切-制纸杯（碗）-成品。主要原辅材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8000平方米，新建厂房，将现有年产24000吨淋膜纸、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项目搬迁至新厂房生产，同时新增一条年产8000吨淋膜纸生产线。淋膜纸主要生产工艺：原纸-淋膜-印刷-模切/分切-成品；纸杯纸碗生产工艺：原纸-淋膜-印刷-模切/分切-	细化建设内容

	料：原纸、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WSFM-1500）、柔版印刷机（AKOFA-1000-5）、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PY-950）、分切机（FQJ-1100-1800）、纸碗机（LBZ-LC）、纸杯机（MG-C700）等。	制纸杯（碗）-成品。主要原辅材料：原纸、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UV 油墨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WSFM-1500）、柔版印刷机（AKOFA-1000-5）、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PY-950）、分切机（FQJ-1100-1800）、纸碗机（LBZ-LC）、纸杯机（MG-C700）等。	
项目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项目规模	年产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	本项目新增一条年产 8000 吨淋膜纸生产线，使全厂产品产能为年产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	细化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	相符

依据备案信息，本项目实际与备案信息一致。

4、本项目与新乡县空气质量监测站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项目最近的空气监测站为新乡县商务中心空气监测站。商务中心空气监测站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县商务中心 2 号楼，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商务中心空气监测站约 5.5km。

5、本项目与《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根据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结果，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 8 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	相符

		类和淘汰类)》。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同时涉及印刷工序，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 A 级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9.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全市 2000 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领等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C25 0410005BD），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 含量限量值≤5%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编号：A224025975210 1002）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	相符

		固化油墨-胶印 油墨含量小于 2 %的限值要求。	
《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3.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	动态更新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025年10月底前全市优先监管地块的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基本完成。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025 年全面实施 27 家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相符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20.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应急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工艺为原纸-淋膜-印刷-分切/模切-成品，产品为食品级淋膜纸，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 39 个、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故企业应当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	相 符

		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水性油墨、UV 油墨密闭桶装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 2、本项目废油墨桶加盖密闭，含 VOCs 废物、废吸附剂等加盖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相 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水性油墨、UV 油墨密闭桶装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使用时将密闭桶装油墨运至印刷车间，使用时油墨经密闭软管输送至印刷版辊处进行印刷。	相 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水性油墨、UV 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印刷机二次密闭，水性油墨、UV 油墨在密闭空间内使用。 2、本项目油墨密闭桶装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印刷机采用密闭刮刀，烘箱保持密闭，印刷废气经负压收集；淋膜机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相 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 30mg/m ³ 限值的要求。	相 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故本项目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 符

		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均硬化； 2、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可见积尘； 3、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 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 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 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 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危废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 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应按照规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 符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印刷工序。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涉包装印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		
A 级要求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1、本项目不使用凹版印刷工艺； 2、本项目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到 100%； 3、本项目不使用平版印刷工艺； 4、本项目不使用丝网印刷工艺； 5、本项目不属于印铁制罐生产； 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覆膜工艺； 7、本项目不涉及上光工艺； 8、本项目清洗使用油墨清洗剂，油墨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8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半水基清洗剂 3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 100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及以上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项目 VOCs 物料存储、油墨输送、供墨过程及危险废物存储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管控要求落实到位；</p> <p>2、调配过程：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调配过程；</p> <p>3、供墨过程：印刷工序二次密闭，油墨桶加盖密闭保存，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密闭墨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供墨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p> <p>4、印刷工序：本项目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废气经负压收集；</p> <p>5、清洗过程：本项目清洗使用抹布蘸取油墨清洗剂清洗，沾染清洗剂的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内；</p> <p>6、复合过程：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p> <p>7、存储过程：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及清洗剂，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污染防治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1、本项目油墨输送、印刷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p> <p>2、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8384kg/h，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5%。</p>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VOC 为 40-50 mg/m³；</p> <p>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p>	<p>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1.88mg/m³，能够满足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30 mg/m³ 的要求；</p> <p>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废气污染物。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按时进行监测； 2、我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进行自行监测；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存档备查； 2.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对 5 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1.要求项目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进行记录存档，备查；且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 VOCs 含量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要求项目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记录存档（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备查； 3.要求项目对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4.要求项目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存档，备查； 5.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使用电能；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要求项目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2.要求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要求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设，满足A级企业指标
------	--------------------------------------	--	----------------

本项目拟按照国家重点行业包装印刷 A 级标准建设，符合绩效分级管控要求。

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称《控制标准》）的对比分析

表8 与《控制标准》对照情况一览表

	与控制标准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物料为油墨，密闭桶装，暂存于密闭原料库中备用。密闭原料库满足地面防渗、防雨、防晒要求。盛装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VOCs 物料储库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墨属于液态 VOCs 物料，盛装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使用时利用软管自动泵将油墨输送至印刷机密闭墨槽，输送油墨时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淋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w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采购量、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 ³ 。	符合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文件要求。

9、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通知（新环【2021】22号）的对比分析

表9 与《治理方案》对照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 原辅 材料 替代	<p>鼓励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水性光油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从源头控制印刷行业 VOCs 产生量。</p> <p>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采用无/低醇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一般可减少润版工序 VOCs 产生量 50%-90%；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平版、凸版及网版印刷工艺对标签、票证、纸包装、金属罐等的印刷，不适用于对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印刷；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包装、标签、票证、塑料包装、铝罐等的凸版印刷工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适用于方便面包装袋、膨化食品包装袋等轻包装制品的覆膜工序，以及纸包装的复合工序；水性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画册、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等纸张印刷的上光工艺；UV 光油替代技术适用于纸张及金属的上光工艺，不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产品的上光。</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编号：DGC250410005BD) 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 含量限量值≤5%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VOCs 含量未检出，检测报告编号：A2240259752101002)能够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含量小于 2%的限值要求。</p>	符合
(二) 工艺 设备 革新	<p>鼓励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对企业进行改造升级，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p> <p>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橡皮布的清洗工序，在印刷机上安装自动橡皮布清洗装置，使装置中的无纺布或毛刷辊与橡皮滚筒表面的橡皮布接触并高速摩擦，达到清洗橡皮布的目的。</p> <p>零醇润版胶印技术适用于报纸、书刊、纸包装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通过改造平版印刷机的水辊系统，以实现不含 VOCs 的润湿液替代传统润湿液。</p> <p>无水胶印技术适用于书刊、标签等的平版印刷工艺，采用表面为不亲墨硅橡胶的印版、专用油墨和控温系统来实现印刷。</p> <p>无溶剂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工序，该技术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过反应固化将不同基材粘结在一起，获得新的功能性材料。</p> <p>共挤出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膜生产工序，该技术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挤出机，</p>	<p>本项目使用原纸、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经淋膜、印刷、分切、模切工序生产食品级淋膜纸。本项目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拭印刷机。</p>	符合

	将不同品种的树脂从一个模头中一次挤出成膜，在工艺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可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三) 无组织排放治理	调配过程：调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或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调墨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	符合
	2、供墨过程：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逸散；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油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	
	3、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处设置专门集气收集装置；烘箱密闭，保持负压；采用溶剂型印刷机整体二次封闭，排风收集。	本项目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保持负压。	
	4、清洗过程：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本项目定期用抹布擦净印刷机，擦洗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5、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集气收集，有条件可以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6、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或建独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油墨储存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储存间内；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符合
	7、厂容厂貌：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四) 治理 设施 升级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处理效率为 95%。	符合
	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1.0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处理效率为 95%。	符合
(五) 排放 限值 指标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 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鼓励企业提高绩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标（DB41/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包装	符合

	效，达到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NMHC排放<30mg/m ³ 、TVOC<50mg/m ³ ）。	印刷工业绩效分级 A 级 NMHC 排放浓度 30mg/m ³ 的限值要求。	
	2、其他污染物苯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0.5mg/m ³ ，排放速率0.1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不超过河南省地标（DB41/ 1956—2020）规定的排放浓度8mg/m ³ ，排放速率0.5kg/h。	本项目不涉及苯、甲苯、二甲苯产生。	符合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³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分别不超过0.1和0.4mg/m ³ 。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符合
(六) 监测 水平 提升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企业废气排放口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需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可保存一年以上。	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性UV油墨，不属于溶剂型油墨，不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DCS系统，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的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生产车间全覆盖的高清红外摄像头，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七) 环境 管理 台账 化	企业应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一、项目由来</h3> <p>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原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园区阳光路与双杨街向西路北。主要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24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新环表告【2020】087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p> <p>现因公司扩大产品产能，原厂址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拟投资 500 万元，将现有工程全部迁至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本项目拟建设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生产线。项目已经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509-410721-04-01-963210。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p>																										
	<h3>二、工程内容及规模</h3> <h4>1、项目概况</h4>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td></tr><tr><td>2</td><td>建设规模</td><td>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td></tr><tr><td>3</td><td>建设性质</td><td>迁建</td></tr><tr><td>4</td><td>建设单位</td><td>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td></tr><tr><td>5</td><td>项目选址</td><td>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td></tr><tr><td>6</td><td>占地面积</td><td>8000m²</td></tr><tr><td>7</td><td>总投资</td><td>500 万元</td></tr><tr><td>8</td><td>劳动定员与制度</td><td>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20 人，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2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3	建设性质	迁建	4	建设单位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5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	6	占地面积	8000m ²	7	总投资	500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2	建设规模	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3	建设性质	迁建																									
4	建设单位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5	项目选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																									
6	占地面积	8000m ²																									
7	总投资	500 万元																									
8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20 人，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h4>2、项目建设内容</h4>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组成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建设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淋膜车间</td><td>一座，建筑面积为 720m²，设置淋膜工序。</td><td>新建</td></tr><tr><td>印刷车间</td><td>一座，建筑面积为 480m²，设置印刷工序。</td><td>新建</td></tr></tbody></table>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淋膜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720m ² ，设置淋膜工序。	新建	印刷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480m ² ，设置印刷工序。	新建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淋膜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720m ² ，设置淋膜工序。	新建																								
	印刷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480m ² ，设置印刷工序。	新建																								

	分切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设置分切、模切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为 130m ²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1940m ²		新建
	淋膜纸库	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1440m ²		新建
	油墨仓库	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位于印刷车间内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村集体统一供水		/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E 颗粒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TA001），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印刷机二次密闭，印刷、清洗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 ²		新建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新增淋膜纸 8000t/a。本项目产能为：淋膜纸 32000t/a、纸杯 1000 万个、纸碗 1000 万个。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能即为全厂产能。

表 1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搬迁前产品产能 t/a	搬迁后产品产能 t/a	备注
1	淋膜纸	24000	32000	150-280g/m ² ，原纸一面进行淋膜，一面进行印刷。其中 24000t 直接外售，8000t 用于制作纸杯纸碗。
2	纸杯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
3	纸碗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将现有工程设备全部搬迁至本项目，同时新增部分设备。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

搬迁设备									
1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SJFM-1500	150m/min	1	淋膜工序，自带冷水循环装置				
2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WSFM-1500	250m/min	1					
3	柔版印刷机	EKOFA1000-5	250m/min	1	印刷工序				
4	柔版印刷机	DHF1200-6	250m/min	1					
5	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	PY-950	功率 15kw	2	异形裁切工序				
6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970*550	/	2					
7		970*640	/	1					
8		1200*640	/	1					
9	高精密双回旋切纸机	CHMSGT1400	/	1	分切工序				
10	伺服传动电脑高精密卷筒切纸机	CHM1400	/	1					
11	分切机	FQJ-1300	/	2					
12		FQ-1300	/	1					
13	纸碗机	LBZ-LC	/	5	纸杯纸碗制造				
14	纸杯机	MG-C700	/	5					
本次新增设备									
15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SJFM-1500	150m/min	2	淋膜工序，自带冷水循环装置				
16	柔版印刷机	DHF1200-6	250m/min	2					
17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970*640	/	1	异形裁切工序				
18		1200*640	/	1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本项目产能为：淋膜纸 32000t/a、纸杯 1000 万个、纸碗 1000 万个。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能即为全厂产能。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搬迁前用量 (t/a)	搬迁后用量 (t/a)	搬迁前后增减量 (t/a)	备注				
1	原纸	23800	31300	+7500	圆筒包装				
2	聚乙烯	200	700	+500	低密度聚乙烯，用于淋膜				

	颗粒				
3	水性油墨	15	29	+14	液态, 桶装(25kg/桶),密闭储存间
4	UV油墨	0	9.6	+9.6	液态, 桶装(25kg/桶),密闭储存间
5	油墨清洗剂	0.2	0.8	+0.6	液态, 桶装(25kg/桶),密闭储存间

注: 本项目产品与现有项目产品相比, 淋膜厚度增加, 印刷面积增大。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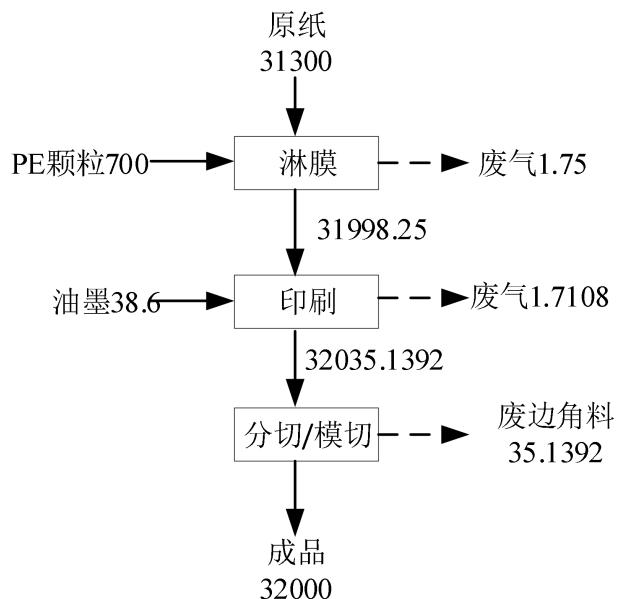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图 (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水性环保型油墨, 外观为有色流体, 与水完全互溶。主要成分约为 60%丙烯酸树脂、30%颜料（颜料红、颜料黄、酞菁蓝等, 不含重金属）、10%水。本项目水性油墨可直接使用, 不需要调配。本项目在未淋膜的纸张面进行印刷, 纸张属于吸收性承印物。根据该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GC250410005BD）, 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 5% 的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

UV 油墨: 胶印油墨, 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植物油 20-30%、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 和颜料 10-25%。根据该 UV 油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40259752101002E），UV 油墨中 VOCs 含量未检出,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含量小于 2% 的限值要求, 符合低 VOCs 含量油墨要求。

油墨清洗剂：又称水性UV洗车水，以水为基础，添加表面活性剂、有机助溶剂（醇类等）、碱性或酸性助剂等，为水性清洗剂。直接用抹布蘸取使用，无需用水稀释，使用时不产生废水。根据该清洗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12012478（3）），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8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半水基清洗剂 3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 100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颗粒，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密度在 0.91 至 0.93g/cm³，软化点为 105-120°C，结晶度一般在 60~80%，熔点一般为 108~126°C，热分解温度为 300-450°C。

6、公用工程情况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冷却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180.3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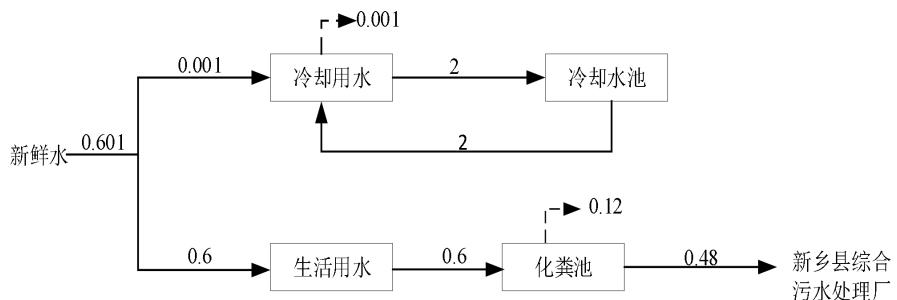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t/d)

②供电

本项目厂区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选址与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根据《新乡县“三区三线成果”图》，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四周环境为：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距离 90 米处的刘庄村。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p>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生产。生产车间内部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淋膜车间、淋膜纸仓库。印刷车间东侧为模切车间，模切车间北侧和东侧分别为原纸库、成品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本项目厂房布置符合设计规范，污染源、治污设施与排污口等布局合理，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厂房布局等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淋膜纸生产工艺如下：</p> <pre> graph TD RP[原纸] --> L[L淋膜] PG[聚乙烯颗粒] --> L L --> I[印刷] CWS[冷却水池] --> L L --> I WO[水性油墨、UV油墨] --> I I --> FC[分切] FC --> MC[模切] MC --> PCB[制纸杯、纸碗] MC --> CP[成品] PCB --> PBC[纸杯、纸碗] CP --> PBC style L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I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FC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MC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PCB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CP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style PBC fill:#fff,stroke:#000,stroke-width:1px %% Annotations %% Lamination L -.-> GS1[G, S, N] L -.-> CN1[冷却循环水] L -.-> CS1[冷却水池] %% Printing I -.-> GS2[G, S, N] I -.-> GS3[G, S, N] %% Cutting FC -.-> SN1[S, N] %% Die-cutting MC -.-> SN2[S, N] %% Final Products PCB -.-> SN3[S, N] CP -.-> SN4[S, N] </pre> <p>注：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p> <p>图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1、淋膜：</p> <p>外购成卷原纸经叉车运至生产车间，之后由输送带牵引伸展至淋膜机的淋膜工</p>

位。外购的食品级 PE 颗粒经自动上料机进入淋膜机内，淋膜机将 PE 颗粒加热融化成液态，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180℃。通过淋膜机挤出装置挤出成一层薄膜淋膜在原纸表面（仅一面纸张淋膜），淋膜厚度约 0.01mm-0.1mm。由于热熔在纸张表面，结合牢固，不需要使用粘结剂。加热过程淋膜机内全封闭。淋膜后的纸张经冷却后收卷成筒，冷却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方式，即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实施冷却，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料接触。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2、印刷：

（1）水性油墨印刷

印前工序：本项目使用的印刷版辊为设备自带版辊，厂内无制版工序，油墨可直接使用，不需调配。

油墨输送：封闭完好的水性油墨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柔性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

印刷：本项目采用柔性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机采用加盖封闭墨槽，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完成印刷过程。本项目仅在未淋膜的纸张面进行印刷，印刷后的纸张经烘箱烘干后收卷成筒。柔印印刷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洁，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拭印刷机。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2）UV 油墨印刷

印前工序：本项目使用的印刷版辊为设备自带版辊，厂内无制版工序，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

油墨输送：封闭完好的水性油墨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柔性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

印刷：本项目采用柔性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机采用加盖封闭墨槽，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然后在压印滚筒压力的作用下，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

完成印刷过程。本项目仅在未淋膜的纸张面进行印刷，印刷后的纸张经烘箱烘干后收卷成筒。柔印印刷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清洁，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擦拭印刷机。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

3、分切/模切：

印刷后的淋膜纸经分切机或模切机轧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固废和噪声。

4、制纸杯纸碗：

分切、模切后的淋膜纸进入纸杯机（纸碗机）进行卷杯（碗）筒，卷杯（碗）筒过程中无需使用胶水，采用高温将纸杯（碗）黏住（杯里面淋膜面聚乙烯熔融-凝固黏合）成型即得到成品，温度约 200℃（电加热）。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PE 颗粒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TA001），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二次密闭，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负压收集后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COD、SS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固废	投料环节	废包装物	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分切/模切	废边角料	
	印刷工序	废抹布	一座 10m 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柔印版	
	废气处理	废油墨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1、环评审批、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审批时间、单位、文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审批时间、单位、文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年产 24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td><td>2020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新环表告【2020】087 号</td><td>2021 年 6 月进行自主验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p> <p>企业已按照要求办理了排污登记表，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排污登记表编号：91410721MA44WR25X2001P。</p> <p>3、产品方案</p> <p>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现有工程产品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生产能力</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生产能力</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淋膜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0t/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0t/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纸杯</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个/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个/a</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纸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个/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个/a</td></tr> </tbody> </table> <p>二、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p> <p>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p> <p>(一) 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p> <p>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工序废气、印刷工序废气。</p> <p>(1) 淋膜、印刷工序废气</p> <p>淋膜、印刷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 2025 年 6 月 15 日自行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CY20250602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13.4mg/m³、0.117~0.124kg/h；DA00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14~2.87mg/m³、0.021~0.027kg/h，综合去除效率为 80.2%。</p> <p>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排放</p>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时间、单位、文号	验收审批时间、单位、文号	备注	1	年产 24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新环表告【2020】087 号	2021 年 6 月进行自主验收	/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淋膜纸	24000t/a	24000t/a	2	纸杯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3	纸碗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时间、单位、文号	验收审批时间、单位、文号	备注																							
1	年产 24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	2020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新环表告【2020】087 号	2021 年 6 月进行自主验收	/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淋膜纸	24000t/a	24000t/a																								
2	纸杯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3	纸碗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浓度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A 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Y202506023），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3\sim1.14\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边界和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官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生活污水有效监测数据为验收检测数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恒检字 20210522-10）， $\text{pH}7.47\sim7.66$ 、 $\text{COD}_{\text{Cr}} 34\sim44\text{mg/L}$ 、 $\text{NH}_3\text{-N} 2.42\sim3.40\text{mg/L}$ 、悬浮物 $10\sim28\text{mg/L}$ 、总磷 $0.14\sim0.28\text{mg/L}$ ，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适当的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 2025 年 6 月 15 日自行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CY202506023），项目东北两厂界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未检测。西南两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为 $56\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65\text{dB}(\text{A})$ ）的要求。

（四）固废

表 18 现有项目固废治理情况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3.5t/a	定期出售
	废包装袋	0.6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379t/a	定期交由新乡市龙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0.1t/a	
	废柔性印刷版	0.1t/a	

		废 UV 灯管	0.01t/2a	
		废活性炭	0.3t/a	
厂区内外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建设面积 15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40	0.4110	/

四、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目前正常运行，已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已建立相应的生产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等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记录。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淘汰技术。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将淘汰此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提升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3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³	4mg/m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PM ₁₀ 、PM _{2.5}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孟姜女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2024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IV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2024年1-12月的监测数据均值，数据见下表。						
表21 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4年1-12月均值）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COD	NH₃-N	TP		
监测数据		25.4	0.5	0.15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1-12月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 COD、NH ₃ -N、TP 均达标。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目前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568号，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经调查周边无饮用水井，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环境空气	刘庄村	北	90m			
		马庄村	南	325m			
		南王庄村	西北	466m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放控	1、废气						
	表 23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	标准限值			

制标 准	类别		因子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企业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A 级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的印刷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³ 、去除效率 ≥70%。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 车间边界处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本项目废气执行以上标准文件中的严值。

2、废水

表 24 项目废水排水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	6-9 (无量纲)	500	400	/	/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6-9(无量 纲)	400	180	59	4	70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要求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p> <p>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3240t/a、COD0.0058t/a、NH₃-N0.0003t/a。</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全厂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887t/a、COD0.0058t/a、NH₃-N0.0003t/a。迁建后现有工程将不存在，故本项目对现有工程进行新带老削减替代，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 0.3240t/a、COD0.0058t/a、NH₃-N0.0003t/a。污染物变化量为非甲烷总烃-0.0353t/a、COD0t/a、NH₃-N0t/a 故本项目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重点污染物削减替代。</p>																							
	<p>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迁建前实际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迁建前环评批复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迁建完成后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新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3240</td> <td>0.4110</td> <td>0.2887</td> <td>0.3240</td> <td>-0.0353</td> </tr> <tr> <td>COD</td> <td>0.0058</td> <td>0.0058</td> <td>0.0058</td> <td>0.0058</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03</td> <td>0.0003</td> <td>0.0003</td> <td>0.000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迁建前实际排放量	迁建前环评批复量	迁建完成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3240	0.4110	0.2887	0.3240	-0.0353	COD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	NH ₃ -N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污染因子	迁建前实际排放量	迁建前环评批复量	迁建完成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3240	0.4110	0.2887	0.3240	-0.0353																			
COD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0																			
NH ₃ -N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新建生产车间，因此需要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与生活垃圾。</p> <h3>1、施工扬尘</h3>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TSP），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道路扬尘，运土方车辆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为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号）所提防扬尘措施，环评提出如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过程做到“8个100%”扬尘治理标准，即施工现场100%封闭管理，施工现场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100%覆盖，物料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100%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2) 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3) 施工现场做到“三员”管理，扬尘污染防治“三员”即：“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4)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消防保卫等制度牌和宣传栏。(5)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6)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7) 施工现场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p>综上，评价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h3>2、施工废水</h3>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废水，其成分相对比较简单，</p>
-----------	--

	<p>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 禁止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产生量较小,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 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合理选用施工机械。</p> <p>(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p> <p>4、固体废弃物</p> <p>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 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 工程完成后, 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 这些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二次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该及时清运到规定地方堆放好, 严禁建筑垃圾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抛弃,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公司清运。</p> <p>5、施工期管理</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地面硬化等造成植被破坏, 遇下雨和刮风天气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评价要求施工与绿化同步进行, 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来恢复地表植被, 并合理堆放物料、厂界处设置隔离护栏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 且呈间歇式排放。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或加强施工管理, 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 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淋膜、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 该行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故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有组织废气</p> <p>(1) 淋膜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淋膜工序所用 PE 为颗粒状物料，上料过程采用自动上料机投料，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PE 颗粒经加热熔化后由淋膜机挤出装置均匀淋膜在原纸上，加热温度为 160-180°C，低于原料分解温度（300°C以上）。故淋膜过程中原料不发生分解，但 PE 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淋膜工序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5kg/t-原料。本项目 PE 颗粒年消耗量为 700t/a，则淋膜废气产生量为 1.750t/a。淋膜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p> <p>(2) 印刷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印刷工序属于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柔印油墨和 UV 油墨，油墨均置于密闭桶内，存储于密闭原料库。水性油墨、UV 油墨在使用过程中均无需调配，打开直接使用。封闭完好的油墨加盖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柔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印刷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等，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表 1，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评价从严考虑，假设油墨中的挥发成分在油墨输送、印刷及墨辊过程中全部挥发。</p> <p>参考水性油墨样检测报告：DGC250410005BD，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 5%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本次评价从严考虑，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9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45t/a，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p> <p>参考 UV 油墨样检测报告：A2240259752101002E，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 2%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本次评价从严考虑，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9.6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92t/a，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p>
--	--

	<p>(3) 清洗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部分产品使用 UV 油墨印刷，UV 油墨粘度较大。需定期使用 UV 油墨清洗剂进行擦拭。擦洗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醇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清洗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12012478（3）），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86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半水基清洗剂 3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 100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本次评价从严考虑，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6g/L，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8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688t/a，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p> <h2>2、废气收集情况及废气治理措施</h2> <p>项目评价提出：①本项目淋膜机淋膜工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印刷机二次密闭，印刷废气及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项目规划设计，项目淋膜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p>式中： L—设计风量， m³/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p> <p>本项目集气罩长×宽：1×0.4m、H 取 0.3m，V_x 风速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5-3 取 0.5m/s，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116.8m³/h，本项目共安装 4 个集气罩，则本项目淋膜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共计 8467.2m³/h，取 8500m³/h。</p> <p>印刷机刮刀密闭，烘箱密闭，供墨系统密闭，二次密闭区域整体换风次数以 10 次/h 计，则二次密闭区域所需风量合计为 10000m³/h（20×10×5m）。</p> <h2>3、有组织废气产排达标分析</h2> <p>本项目淋膜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 计，印刷、清洗工序二次密闭间负压收</p>
--	--

集效率以 98%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以下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表 27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淋膜工序	1.66 25	0.34 64	18.7 2	0.16 70	0.034 8	1.88	0.005	85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效率 95%。	是
	印刷工序	1.60 92	0.33 53	1000 0							
	清洗工序	0.06 74	0.01 4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的限值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20-3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标准要求。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和纸制品业》(征求意见稿)可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是治理印刷、淋膜废气的可行技术。

5、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17t/a。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本项目特点,无组织管控措施如下:

①存储过程

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清洗剂,由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密闭原料库满足地面防渗、防雨、防晒要求。盛装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VOCs 物料储库封为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供墨、印刷、清洗过程

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印刷机二次密闭,印刷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油墨桶加盖密闭保存,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密闭墨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清洗时采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清洗,供墨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③淋膜过程

淋膜机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④厂容厂貌:厂区应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

经一系列治理措施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厂界落地浓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预测源	污染物	厂房外 1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6629	0.0012712	0.0016629	0.00166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

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污染源排放口及排放量情况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1670	0.1217	0.2887

(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气 筒高 度/m	出 口 内径 /m	类 型	烟 气 温 度 /°C	排 放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X	Y						
D A 0 0 1	废 气 排 放 口 1	113°47' 29.35"	35°7'1 6.96"	15	0.4	一 般 排 放 口	45	非甲 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印刷工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 订版)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A 级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 车间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装潢 及其他印刷A级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7、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不利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0.5h 内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DA001	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6957	37.6	0.5	1	0.347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距离 90 米处的刘店村。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的限值，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 30mg/m³ 的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6.0mg/m³ 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A 级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30mg/m³ 的限值要求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9、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0、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搬迁前产品产能为 24000t/a，根据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3240t/a。搬迁后，产品产能为 32000t/a，产能增加 8000t/a。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87t/a，与搬迁前相比，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0353t/a。故本项目新增产能，但不新增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可行的。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外购纯水，循环水在整个冷却循环系统中闭路循环不外排，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纯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中 COD300mg/L、NH₃-N25mg/L、TN45m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TN70mg/L 的限值要求。

2、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p>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占地面积 171047.2m²，服务范围主要为新乡县中心城区、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园和装备制造产业园）、朗公庙镇中心镇区等区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格栅+水解酸化+AAOAO+沉淀+过滤+臭氧接触+活性炭过滤”，处理废水以工业污水为主，主要包括造纸、生物制药和精细化工等行业。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总氮除外），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孟姜女河，而后汇入卫河。</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属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能够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目前已建成，因此从时间衔接上也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m³/d，外排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SS180mg/L、NH₃-N20mg/L、TP2.0mg/L、TN30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0mg/L、TN70m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中 COD300mg/L、NH₃-N25mg/L、TN45mg/L 的限值要求。经调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迁建前后生活污水均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p> <p>综上，本项目废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3、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3° 47'33.43"	35° 7'18.14"	144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0:00~ 24:00	COD	40
							SS	10
							NH ₃ -N	2.0
							TP	0.4
							TN	15

③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 排放量 (t/a)	COD	SS	NH ₃ -N	TP	TN
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 (mg/L)	/	250	180	20	2	30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t/a)	144	0.036	0.0259	0.0029	0.0003	0.0043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	40	10	2	0.4	15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t/a)	144	0.0058	0.0014	0.0003	0.00006	0.0022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58t/a、NH₃-N0.0003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化粪池池底和池壁应做好防渗、防漏，避免出现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无检测频次要求。

三、噪声

1、源强源调查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全自动无轴淋膜机、柔版印刷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噪声约在 70~80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l}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积为 $41400m^2$ ，则 $R=27600$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车间 S=1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室内噪音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X	Y	Z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	10	65	1.2	52.2	44.18
2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2	80		30	65	1.2	43.6	44.95
3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3	80		10	85	1.2	36.3	45.87
4		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 4	80		30	85	1.2	28.9	47.21
5		柔版印刷机 1	75		15	10	1.2	96.6	37.53
6		柔版印刷机 2	75		30	10	1.2	94.3	37.57
7		柔版印刷机 3	75		15	20	1.2	88.7	37.68
8		柔版印刷机 4	75		30	20	1.2	84.5	37.78
9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1	75		35	10	1.2	97.0	37.52

10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卷筒平压平模切机 高精密双回旋切纸机 伺服传动电脑高精密卷筒切纸机 分切机 1 分切机 2 分切机 3	75	40 45 50 55 35 40 45 50 55 60	10	1.2	91.6	37.62
11		75		10	1.2	87.2	37.71
12		75		10	1.2	85.4	37.76
13		75		10	1.2	89.3	37.67
14		75		30	1.2	82.3	37.83
15		75		30	1.2	78.4	37.94
16		75		30	1.2	79.5	37.91
17		75		30	1.2	77.4	37.97
18		75		30	1.2	79.6	37.90
19		75		30	1.2	81.2	37.8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主要设备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

建筑物名称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53.76	8:00—24:00	15	48.7	1

室外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9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d
			X	Y	Z			
1	废气处理区	DA001 风机	/	-5	35	1.2	80	基础减振、消声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 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0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点位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 (A)	叠加值/dB (A)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8.7	79	2.75	29.7
	DA001 风机	80	130	29.72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8.7	98	0.88	35.8
	DA001 风机	80	64	35.88	
西厂界	生产车间	48.7	68	4.05	48.5
	DA001 风机	80	15	48.48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8.7	20	14.68	37.4
	DA001 风机	80	54	37.35	

由上表可知, 经过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淋膜环节产

生的废包装袋和分切、模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柔印版、废抹布及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原料包装材料总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废边角料：本项目分切和模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5.1392t/a，经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装载量约为 0.6t/套(共 1 套)，更换量为 0.6t/2a (0.3t/a)，故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催化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3t/2a (0.15t/a)，故本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包装桶：

本项目印刷及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包装桶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柔印版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柔印版，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柔印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废柔印版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墨及清洗剂的废抹布，产生量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抹布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企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或处置t/a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t/a	固态	有机物质	T	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10m ²)，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3t/a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5t/a	固态	重金属	T		0.15t/a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t/a	固态	有机物质	T/In		2t/a
4	废柔印版	HW12	900-253-12	0.2t/a	固态	有机物质	T, I		0.2t/a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5t/a	固态	有机物质	T/In		0.15t/a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²	密闭桶装	10t	≤1年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1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年	
4		废柔印版	HW12	900-253-12		密闭桶装		≤1年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进行建设：

A、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置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

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K、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 568 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料成分配比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风险物质厂区最大贮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料最大贮存量	涉及风险物质	成分占比	涉及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涉及风险物质临界量	Q值
原辅料							
1	水性油墨	0.5t	丙烯酸丁酯 141-32-2	60%	0.3	10t	0.03
			丙烯酸甲酯 96-33-3				
2	UV 油墨	0.5t	醇类物质	30%	0.15	10	0.0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045，Q<1。故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

	<p>评价。</p> <p>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p> <p>本项目油墨、油墨清洗剂等原料加盖密闭在密闭原料库内单独存放，不在生产区域存放。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原料包装桶破损导致泄露导致土壤及大气环境污染，以及火灾时引发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排放。油墨存放时应将包装桶封闭，不得敞口存放，可以有效避免泄露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3、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原料入库时应检查包装是否有泄漏现象，在贮存期，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p> <p>(2) 油墨原料库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p> <p>(3)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4) 原料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油墨放置贮存区域四周建设防泄漏围堰，高度不低于0.2m；及时将泄漏出的液体截留收集，避免大量挥发或引发火灾等。</p> <p>(5) 设置备用桶，油墨发生泄漏时及时更换容器，泄露物料用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收集的物料和吸附材料及破损容器做为危废处理。</p> <p>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p> <p>九、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金额</p> <p>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环保投资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5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p>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淋膜废气	淋膜机加热过程密闭，淋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治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	25

			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 排 气 筒 (DA001) 排放。	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包装 装潢及其他印刷 A 级要求	
		印刷、清 洗废气	印刷机采用封闭 刮刀, 烘箱密闭, 印刷机位于二次 密闭间内, 废气经 负压收集至活性 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 烧 装 置 (TA001) 同淋膜 废气一并治理, 尾 气经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水 治理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经厂区 排放口 (DW001) 排至新乡县综合 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 6) 三级中 COD500mg/L、SS400mg/L;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 COD4 00mg/L、SS180mg/L、氨氮 59mg/L、 TP4.0mg/L、TN70mg/L)	1.5
3	噪声	生产设 备	厂房采取隔音材 料、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50dB (A))	1.0
4		淋膜工 序	废包装袋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 内, 定期出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
5		分切/模 切工序	废边角料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 内, 定期出售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5
7		废气治 理	废催化剂、废活 性炭、废包装桶、 废抹布、废柔印版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8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 淋膜废气、印刷、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淋膜加热装置密闭, 淋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印刷机二次密闭, 废气经负压收集; 淋膜、印刷、清洗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至活性炭吸附脱附 + 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治理, 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A 级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存储过程 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清洗剂, 由密闭桶装, 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密闭原料库满足地面防渗、防雨、防晒要求。盛装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VOCs 物料储库封为闭式建筑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厂界浓度 4.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 ³ 标准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

		<p>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供墨、印刷、清洗过程</p> <p>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印刷机二次密闭，印刷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油墨桶加盖密闭保存，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通过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密闭墨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清洗时采用抹布蘸取清洗剂清洗，供墨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印刷、清洗工</p>	<p>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的限值要求；</p>
--	--	--	--

			<p>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p> <p>③淋膜过程</p> <p>淋膜机加热装置密闭，淋膜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④厂容厂貌：厂区应干净整洁，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整洁，无物料散落，无“跑、冒、滴、漏”。</p>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中 COD500mg/L、SS400mg/L 的限值要求；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400mg/L、SS180mg/L、氨氮 59mg/L、TP4.0mg/L、TN7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柔印版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约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区；办公楼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入库时应检查包装是否有泄漏现象，在贮存期，定期检查，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2) 油墨原料库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 (3)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4) 原料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油墨放置贮存区域四周建设防泄漏围堰，高度不低于 0.2m；及时将泄漏出的液体截留收集，避免大量挥发或引发火灾等。 (5) 设置备用桶，油墨发生泄漏时及时更换容器，泄露物料用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收集的物料和吸附材料及破损容器做为危废处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

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且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和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涉包装印刷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六、结论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40	0.411	/	0.2887	0.3240	0.2887	-0.0353
废水	COD	0.0058	/	/	0.0058	0.0058	0.0058	/
	NH ₃ -N	0.0003	/	/	0.0003	0.0003	0.0003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64	0.64	/	15	/	15	+14.36
	废边角料	23.5	23.5	/	35.1392	/	35.1392	+11.639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	0.3	/	0.3	/	0.3	/
	废UV灯	0.01t/2a	0.01t/2a	/	/	/	/	-0.01t/2a
	废催化剂	/	/	/	0.15	/	0.15	+0.15
	废柔印版	0.1	0.1	/	0.2	/	0.2	+0.1
	废抹布	0.1	0.1	/	0.15	/	0.15	+0.05
	废包装桶	0.379	0.379	/	2	/	2	+1.62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建设的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0721-04-01-963210

项 目 名 称：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吨淋膜纸、
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21MA44WR25X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
店村 568号

建设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 8000平方米，新建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约 7850平方米，采用钢结构。建设一条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生产线，及一条年加工 1000万个纸杯、1000万个纸碗生产
线。淋膜纸主要生产工艺：原纸-淋膜-印刷-模切/分切-成品；纸
杯纸碗生产工艺：原纸-淋膜-印刷-模切/分切-制纸杯(碗)-成品。
主要原辅材料：原纸、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水性油墨、UV油墨等。
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高速无轴淋膜机（WSRM-1500）、柔版
印刷机（AKOFA-1000-5）、全自动高速卷筒模切机（PY-950）、
分切机（FQJ-1100-1800）、纸碗机（LBZ-LC）、纸杯机（MG-
C700）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用地、规划
、环评、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企业
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后需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承诺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技术资料，对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该报告编制内容、附图、附件均与实际情况相符，我单位同意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0 吨淋膜纸、1000 万个纸杯、1000 万个纸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确认单位：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纸力坊纸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并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厂房甲方将位于七里营镇刘庄村 568 号,面积 80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押金、租赁期限、免租金装修期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支付甲方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

2、租赁期 10 年,即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3、免租金装修期从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至。

4、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当年租金 伍拾万 元。

5、期满后,租赁费按市场行情上浮。

三、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负责水电设施及费用。

3、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4、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而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租用厂房、宿舍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以上情况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若甲方仍然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租赁期间,若需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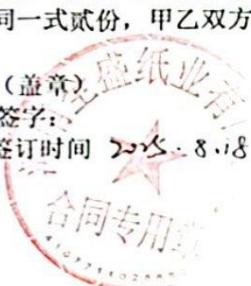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15.8.1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15.8.18.





20211912245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67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1 of 4

申请商 : 武汉恒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 Wuhan Hengqing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村浙商工业园A6号
Address : No.A6, Zheshang Industrial Park, Wuhu Village, Huangpi District, Wuhan City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a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 红黄兰黑混合液 A mixture of red, yellow, blue and black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025-04-10

检测日期 Test period : 2025-04-10 至 2025-04-16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As specified by client, in accordance with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sample.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签发
Approved by:

柯伟强

柯伟强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日 期
Date:

检测专用章

2025-04-16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2 of 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 依据 GB/T 38608-2020 附录 B 进行检测。

Test method: Test according to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MDL	限值* Limit*	结果 Result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	1	5	N.D.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部位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No.1: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备注 Note:

(1) mg/kg=ppm=0.0001%;

(2) N.D. =未检出 Not Detected (<MDL);

(3) MDL=方法检测极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4) “*”=样品是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 = The sample is a Water based ink - flexographic ink - absorbent substrate.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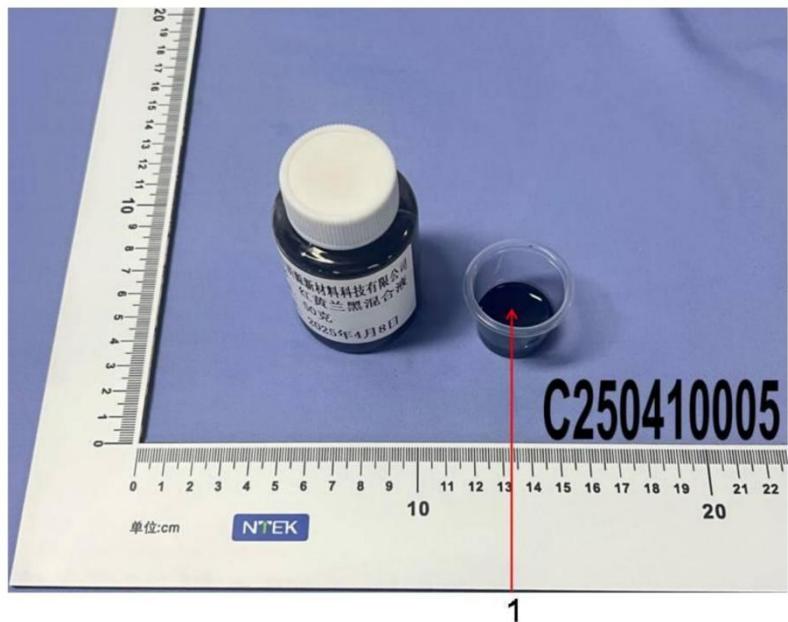
<http://www.gdn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3 of 4

样品照片 Photograph of Sample: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gdntek.org.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50410005BD

Page 4 of 4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测专用章”或“报告章”无效;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Detection special seal or Report seal;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NTEK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NTEK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NTEK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N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备注: 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章时,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Remark: Whe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qualification seal,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报告完 End of Report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2022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259752101002E
Report No. A2240259752101002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GUANGZHOU DI TIAN PRINTING MATE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四号之二
Address NO.4,3RD INDUSTRIAL AREA,AIGANG VILLAGE,RENHE TOWN,BAIYUN DISTRICT,GUANGZHOU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UV 红黄蓝黑白油墨
Sample Name UV Process color ink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5.10
Sample Received Date May 10,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5.10-2024.05.15
Testing Period May 10, 2024 to May 15,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energy curing offs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军

日 期
Date

2024.05.15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082149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TI Testing &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259752101002E
Report No. A2240259752101002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分有
GROU

利专
sing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259752101002E
Report No. A2240259752101002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N.D.	0.2	2	%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energy curing offset in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限
CO₂
用
Service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2	黑色液体
		Black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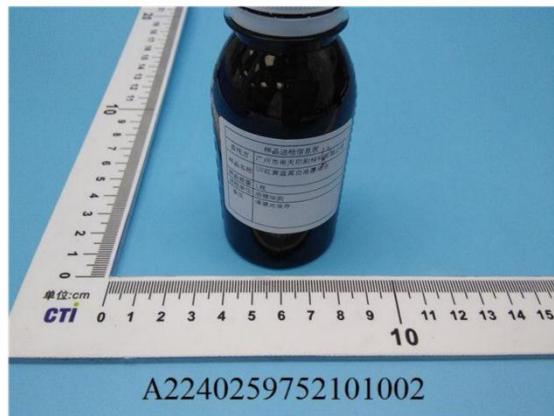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259752101002E
Report No. A2240259752101002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UV301/UV302/UV601/UV602/UV603/UV604/UV605/UV606/UV607/UV608/UV609/UV370/UVHB605/
UV5002/UV5003/UV5004/UV5005/UVHB5008/UV5009/UV5010/UV5012/UV5013/UV5014/UV5015/
UV5016/UV5017/UV5018/UV5019/UVHB5020/UVHB5020A/UVHB5020B/UVHB5020C/UVHB5021/
UVHB5022/UVHB5023/UVHB5024/UVHB5025/UVR202/UVY204/UVY205/UV602-1/UV608-1/UV5006/
UVDP-716/UV729/UV734/UV736/UV737/UV739/UV741/UV6510 等混合

声明 Statement: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附录内容为 A2240259752101002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40259752101002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12012478(3)

样品名称 : 水性UV洗车水

委 托 方 :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商 :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 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4-11-18
张蓬

OP-30-02a A/8 2023-04-01

第1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319123755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A12012478(3)

委托单号：L1211082(3)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QP-30-02a A/8 2023-04-01

第2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319123755



中国认可
CMATE
检测
CMATE
TESTING
CNAS L58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12012478(3)

委托单号：L1211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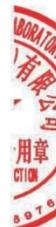
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300	86	符合

备注：

1.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顺式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1, 1, 1, 2, 2,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李珠江

李珠江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8 2023-04-01

第4页，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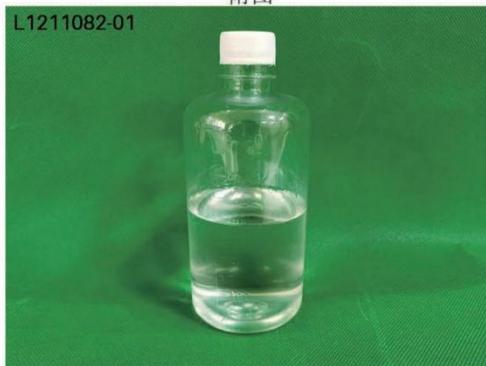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2478(3)

委托单号: L1211082(3)

附图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5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 755 8835 0808 传真：(86) 755 8835 1430 邮箱：info.s@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新环表告[2020]087号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
淋膜纸、1000万个纸杯、1000个纸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批复

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WR25X2）关于《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淋膜纸、1000万个纸杯、1000个纸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2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MA44WR25X2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全盛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园
区阳光路与双杨街向西路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WR25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 期：2021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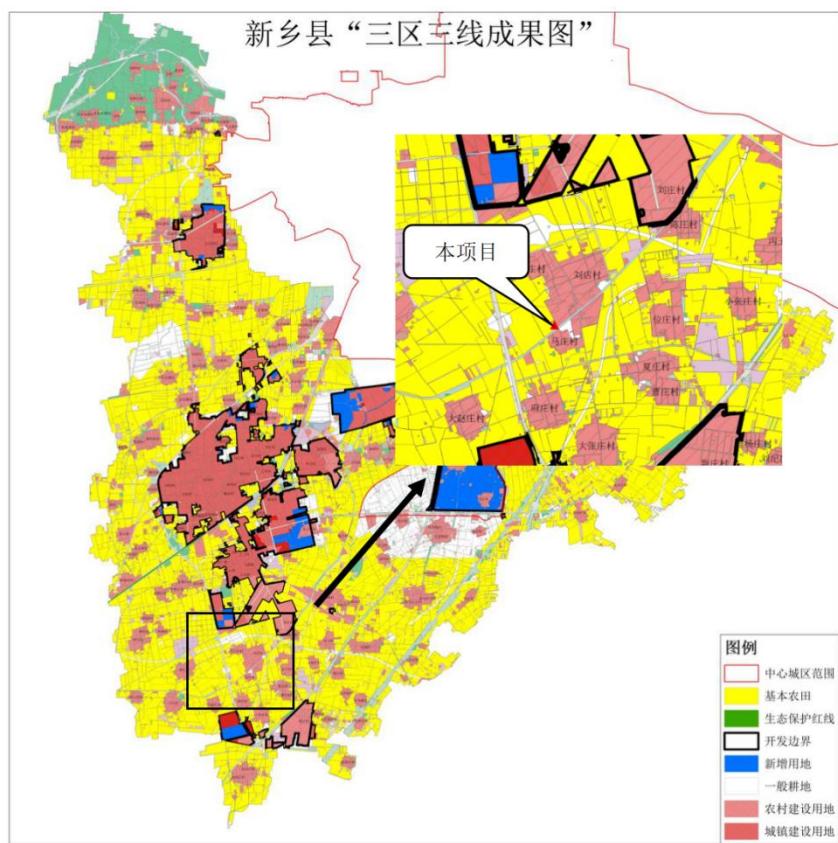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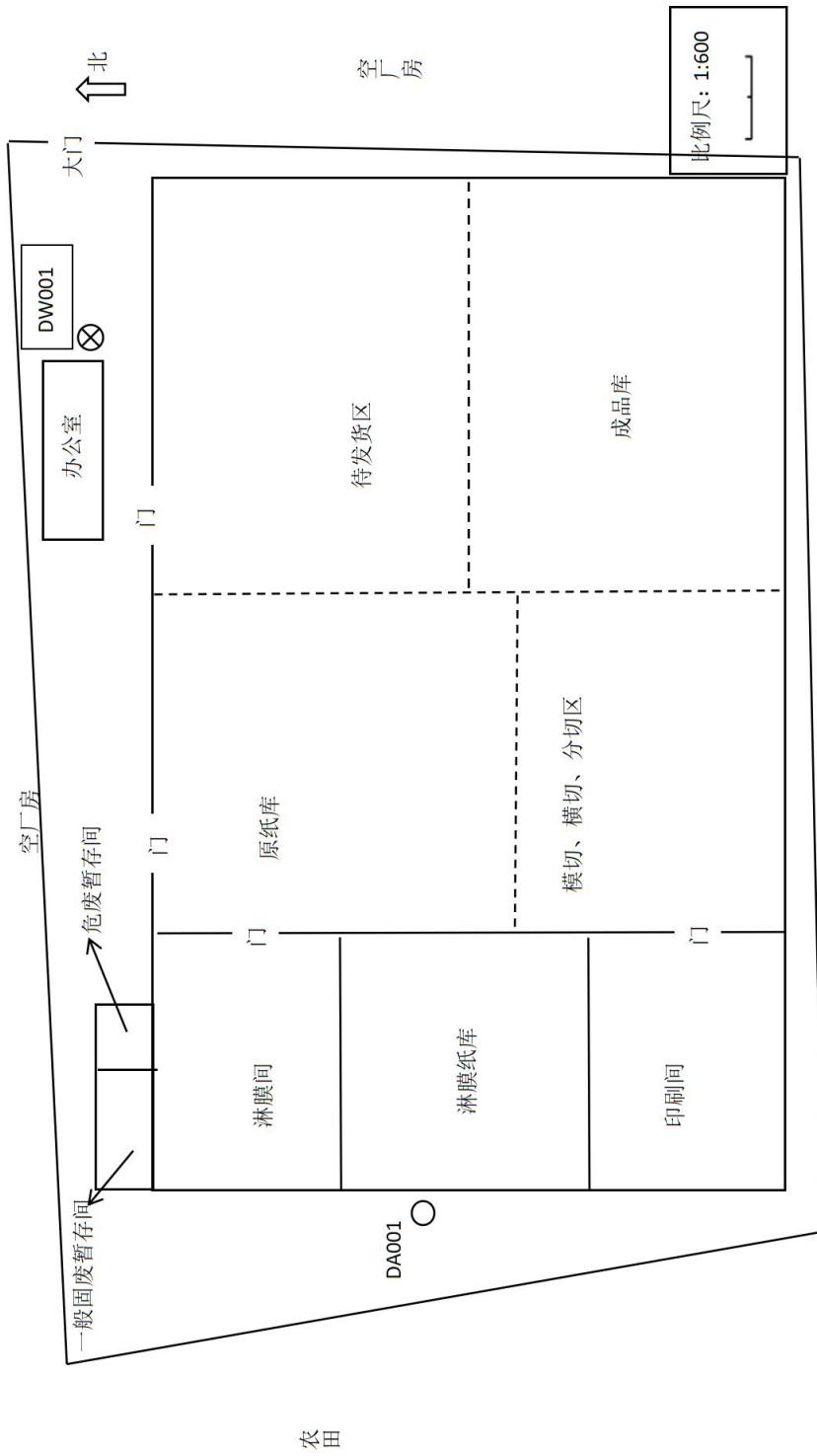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1 河南丰盛源纸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新乡县三区三县成果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四周环境图